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01 号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凤娣为公司职工董事。根据浙江证监局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现任职工董事俞凤娣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，不符合职工董事任职条件。

上述情形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构成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六十八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4.2.10 条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。同时，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情形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职责，完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机制，确保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，积极发挥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。同时，提

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年8月13日